

| | |
|-----------------|---------------|
| 债券代码：182949.SH | 债券简称：22 金建 03 |
| 债券代码：253910.SH | 债券简称：24 金建 01 |
| 债券代码：254748.SH | 债券简称：24 金建 02 |
| 债券代码：254854.SH | 债券简称：24 金建 03 |
| 债券代码：255201.SH | 债券简称：24 金建 04 |
| 债券代码：184599.SH | 债券简称：22 金建债 |
| 债券代码：2280434.IB | 债券简称：22 金建专项债 |
| 债券代码：258937.SH | 债券简称：25 金建 01 |
| 债券代码：280338.SH | 债券简称：25 金建 02 |
| 债券代码：281248.SH | 债券简称：26 金建 01 |

江苏金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审计委员会成员、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变更及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江苏金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发生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审计委员会成员、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变更及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事项，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人员变动的基本情况

（一）原任职人员的基本情况

1、公司原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审计委员会成员、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姜金华基本情况如下：

姜金华，男，1972年出生，本科学历。历任金坛市朱林镇巷头村党支部副书记、金坛市朱林镇党政人大办公室纪检监察干事、巷头村党支部副书记、金坛市朱林镇党委宣传统战委员、金坛市朱林镇党委组织委员、金坛市金城镇党委组织委员、金坛市金城镇党委副书记、组织委员、金坛市金城镇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金坛市金城镇党委副书记、政协工作委员会主任、金坛市指前镇党委副书记、政府镇长、金坛区指前镇党委副书记、政府镇长、中共金坛区委办公室主任、金坛区西城街道党工委书记、金坛区西城街道党工委书记、一级主任科员、江苏金坛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2024年1月起担任江苏金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二）人员变动的原因和依据

2026年5月12日，公司股东常州市金坛区人民政府出具了《江苏金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股东决定》并作出如下决定：重新任命陈超为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原董事自动免职；重新任命陈超为董事长，原董事长自动免职；免去姜金华审计委员会成员，聘任陈超为审计委员会成员。根据《江苏金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由董事长担任。

上述人员均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

（三）人员变动所需程序及其履行情况

上述事项已履行所需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江苏金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本公司将于近期完成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四）过渡期安排

目前，本公司已完成新聘任人员选聘，并逐步完成过渡期工作交接。本公司将于近期完成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五）新聘任人员的基本情况

陈超，男，1984年出生，硕士学历。历任金坛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助理工程师、金坛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工程师、江苏省金坛经济开发区规划建设局质量安全监督科副科长、规划建设部建设管理处副处长及质量安全专员、金坛国发国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工程设计部副经理，江苏磊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及法人代表、金坛国发国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工程设计部经理、江苏长荡湖旅游

控股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江苏长荡湖旅游控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常州市金坛区儒林镇党委委员、副镇长。2026年5月起担任江苏金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审计委员会成员、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上述新聘任人员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二、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基本情况

（一）变更背景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相关指引和规则，并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作出决议，对《江苏金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进行修订。

（二）主要变更内容

依据《公司章程》的约定以及证券交易所最新指引和规则的要求，《江苏金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主要修订内容如下：

1、鉴于公司已撤销监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同步更新制度中涉及监事会的相关条款。

2、进一步完善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履职规定，明确其职责范围与工作要求。

（三）变更后的《公司债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请详见附件。

二、影响分析

本次人员变动属于正常人事变动，本次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变更属于正常修订，预计不会对公司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存续期内债券的本息偿付，不影响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通过决议的执行，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产生实质性影响，公司治理结构仍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

特此公告。

（本页本正文，为《江苏金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审计委员会成员、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变更及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公告》之盖章页）

